

无人超市成自家“酒窖”？

白领先后盗窃40余次获罪被拘役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2018年5月,欧尚超市工作人员在对一家无人超市进行盘点时发现异常。监控显示:一名顾客通过微信扫码进入超市,将货架上的酒水、饮料等商品拿好后,没有付款就离开了。这显然是一起针对新业态的盗窃行为。近日,涉案男子石某被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起诉。这名毕业于本市知名高校的都市白领,终因贪图小利,而被杨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4个月,罚金1000元。

接到超市报警后，警方迅速展开调查。据监控画面显示，该名男子在进入超市后，分四次将饮料、泡面等食物未经扫码付款就放入包内，随后离开。从2018年3月12日到6月10日石某屡次故技重演。6月11日警方在虹口区吴家湾路石某住处将其抓获，并从家中查获白马骑士庄园干红葡萄酒、力保健、锐澳伏特加鸡尾酒、百龄坛特醇苏格兰威士忌等物品。

经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石某现年 36 岁,毕业于上海知名高校,是一家公司的白领。随后,杨浦检察院依法对石某以盗窃罪提起公诉,追究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认为,石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并且数额较大,已构成了盗窃罪。

近日，杨浦法院审理后对石某进行宣判：犯盗窃罪，判处拘役4个月，罚金1000元。

据石某交代，他之所以走上盗窃的道路，完全是因为出于贪小的心理，也是因为一次偶然的机会发现了无人超市的漏洞，于是每天下班路过那里就顺手牵羊，无人超市内没有人监督，便拿了东西不通过收银台就直接扫码出去了。石某称，自己存在侥幸心理，觉得这样做是天衣无缝，并且没有人可以找到他，以致盗窃次数多达 40 余次。

男子被撞后自感无恙 次日竟离奇身亡

家属起诉肇事方索赔 80 余万元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孙心元

本报讯 李某骑电动自行车与小客车碰撞后并无大碍，便离开现场，谁知次日竟死于住处。家属遂诉至法院要求小客车驾驶员赵某及保险公司赔偿死亡赔偿金等损失 80 余万元。近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这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17年9月某日清晨,李某骑电动自行车上班,在途经上海市嘉定区某路口时,恰遇赵某驾驶的小客车停靠于此。李某行至小客车旁时,车内的乘坐人员未经观察便打开右后车门,正处在高速行驶的

李某避之不及，一头撞在了车门上。当时李某并未感觉不适，当即骑车离开去上班。然而次日下午，李某却未照常上班，单位领导至其暂住处寻找，却发现李某躺在床上，已经去世。后经司法鉴定，确认李某符合脑出血（小脑、脑干）合并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致呼吸、循环衰竭而死亡，而李某前一天所经历的交通事故则是其冠心病急性发作及血管破裂致脑出血的诱因，对李某死亡的参与度为5-10%。

该事故经公安认定，赵某未在机动车道内行驶且在停车后未关照乘坐人开门时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通行，属于违法

行为，是造成本起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无违法行为，不负责任。

李某的家属诉至嘉定法院，要求赵某及保险公司赔偿死亡赔偿金等损失 80 余万元。

审理中，原、被告就交通事故与李某去世的因果关系的参与度具体比例、原告损失的范围、计算标准等问题争议较大。承办法官仔细地审核了双方的证据材料，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结合司法鉴定，对此起交通事故在李某死亡原因中的参与度及相关法律问题向双方当事人做了细致阐明，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保险公司及赵某赔偿李某家属损失共计9万余元。

一对夫妻在 APP 上“开房”组织赌博牟利获刑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陈岚

本报讯 夫妻利用麻将游戏 APP 非法开设网络赌场，在微信上建群立规，组织赌博，非法获利，最终被双双判刑。

2018年2月,聂某成为某麻将APP的推广员,可以以2元人民币的低价购入该APP内的“房卡”。“房卡”是用来在该APP上“开房间”打麻将用的。其夫

金某建立了一个微信群，把爱打麻将的朋友拉入其中，并制定了规则：赢的人向夫妻俩支付6元的“房卡费”。建群数月，人数上涨到90多人。据金某供述，其从赢家手中收取6元的“房卡费”，夫妻俩利用一级推广员的身份优惠，每局从中渔利4元。据聂某供述，她一天可以收款300元左右的“房卡费”，也就是说群内平均每天进行着50场赌博行为。经鉴定，

截至案发，微信群内的赌资总额达 96000 余元，夫妻俩从中非法获利 3700 余元。

承办检察官表示,该夫妻利用一级推广员身份优惠赚取差价的行为符合《刑法》中抽头渔利的特征,遂以开设赌场罪对金某、聂某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判处金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以开设赌场罪判处聂某拘役5个月,缓刑5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上接 A6 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 号 230 室，建筑面积：24.19 平方米。 起拍价：66 万元 评估价：116 万元 拍卖平台：一拍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3 月 4 日 10 时至 3 月 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奇贝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13817791926 021-62712827	联系人：张先生 021-64129379 13761596259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牌楼东路 528 弄 181 号 1104 室，建筑面积：118.47㎡ 起拍价：325.44 元 评估价：452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3 月 10 日 10 时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晟安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小姐 021-65050850 13166331119	联系人：沙先生 021-65399288、657312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 155 弄 2 号 1809 室（建筑面积：156.69 平方米，办公楼） 起拍价：291 万元 评估价：415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3 月 26 日 10 时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沙先生 021-65399288、65731200	年 3 月 7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沙先生 021-65399288、657312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 号 238 室，建筑面积：24.31 平方米。 起拍价：66 万元 评估价：117 万元 拍卖平台：一拍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3 月 4 日 10 时至 3 月 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奇贝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13817791926 021-62712827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牌楼东路 528 弄 97 号 1-4 层，建筑面积：231.02㎡ 起拍价：544.32 万元 评估价：850.5 万元 拍卖平台：一拍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3 月 8 日 10 时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晟安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小姐 021-65050850 1316633111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 号 163 室、165 室合并拍卖（其中 163 室建面：17.32 平方米，165 室建面：20.15 平方米；总建面：37.47 平方米；商场） 起拍价：144 万元 评估价：257 万元 拍卖平台：一拍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3 月 4 日 10 时至 2019 年 3 月 7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沙先生 021-65399288、657312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 号 254 室（建筑面积：20.63 平方米，商场） 起拍价：56 万元 评估价：99 万元 拍卖平台：一拍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3 月 4 日 10 时至 2019 年 3 月 7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沙先生 021-65399288、6573120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普陀区延长西路 781 弄 8 号 1607 室，建筑面积：98.79 平方米，公寓。 起拍价：355 万元 评估价：507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3 月 26 日 10 时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先生 15000600096 021-6322118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 号 240 室（建筑面积：38.75 平方米，商场） 起拍价：103 万元 评估价：182 万元 拍卖平台：一拍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3 月 4 日 10 时至 2019 年 3 月 7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沙先生 021-65399288、657312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 号 164 室、166 室合并拍卖（其中 164 室建面：17.72 平方米，166 室建面：19.91 平方米；总建面：37.63 平方米；商场） 起拍价：144 万元 评估价：257 万元 拍卖平台：一拍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3 月 4 日 10 时至 2019 年 3 月 7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沙先生 021-65399288、657312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 号 430 室（建筑面积：26.17 平方米，商场） 起拍价：51 万元 评估价：90 万元 拍卖平台：一拍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3 月 4 日 10 时至 2019 年 3 月 7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沙先生 021-65399288、65731200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1 弄 1164 号 402 室，建筑面积：99.86 平方米，办公楼。 起拍价：71.512 万元 评估价：102.16 万元 拍卖平台：一拍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4 月 1 日 10 时至 2019 年 4 月 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莘闵拍卖行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宝山区美丹路 18 弄 58 号 301 室（复式）（建筑面积：196.79 平方米，公寓） 起拍价：769 万元 评估价：539 万元 拍卖平台：一拍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3 月 26 日 10 时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城拍卖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 号 249 室（建筑面积：20.63 平方米，商场） 起拍价：56 万元 评估价：99 万元 拍卖平台：一拍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3 月 4 日 10 时至 201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 号 456 室（建筑面积：27.94 平方米，商场） 起拍价：55 万元 评估价：96 万元 拍卖平台：一拍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3 月 4 日 10 时至 2019 年 3 月 7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沙先生 021-65399288、65731200 （续转 A8 版）